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西大街发展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金牌物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3人，营业收入为5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金牌物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

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